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18号



关于 2021-2022 学年共青团重点工作基层创新试点单位考核及基层团学组织评优结果的公示

校内各基层团组织：

为进一步夯实我校共青团的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探索在高校共青团改革时期有效组织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方式方法和增强基层组织活力的新途径，结合我校实际，校团委以我校的绩效考核制度为依据，在团学工作评价体系中科学推行“一试一优”团学考核、评优机制体系，补足工作短板，助力破解工作难点。

根据《关于 2021-2023 学年共青团重点工作基层创新试点单位立项结果的公示》、《东莞城市学院 2021-2022 学年团学重点工作创新试点单位考核与专项评优工作方案》，经我校团委与各试点单位联合审核评议，现将试点单位考核和基层团学组织评优结果公示如下：

1. “100 周年党团史学习教育”（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创新试点考核通过，获得“共青团重点工作基层创新试点单位”称号，同时在该基层团学组织的绩效考核总分中额外增加 0.5 分；文学与传媒学院获得该专项的“优秀基层团学创新组织”称号，同时在该基层团学组织的绩效考核总分中额外增加 0.3 分。

2.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外国语学院）创新试点考核通过，获得“共青团重点工作基层创新试点单位”称号，同时在该基层团学组织的绩效考核总分中额外增加 0.5 分；金融与贸易学院获得该专项的“优秀基层团学创新组织”称号，同时在该基层团学组织的绩效考核总分中额外增加 0.3 分。

3. “志愿服务项目化管理”（商学院）创新试点考核通过，获得“共青团重点工作基层创新试点单位”称号，同时在该基层团学组织的绩效考核总分中额外增加 0.5 分；无基层团学组织获得该专项的“优秀基层团学创新组织”称号。

4. “‘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创意设计学院），获得“共青团重点工作基层创新试点单位”称号，同时在该基层团学组织的绩效考核总分中额外增加 0.5 分；商学院获得该专项的“优秀基层团学创新组织”称号，同时在该基层团学组织的绩效考核总分中额外增加 0.3 分。

(此页无正文)



